**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105**

**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

**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105

项目名称：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1300.00元

合同包1(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最高限价：281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公共安全服务 | 安装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1300.00 | 281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7）《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2.方式：现场获取

3.获取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4.售价：免费

注：（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投标只需提供公司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线下见面形式。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宜川县西郊街

联系人：逯东

联系方式：15829992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911-4628923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5年7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SP-宜川县-2025-00105预算金额：283100.00元 |
| 2 | 采购人 | 名称：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宜川县西郊街联系人：逯东联系方式：1582999296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联系人：宋女士联系方式：0911--4628923 |
| 4 | 监督机构 |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
| 5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
| 6 | 公告发布媒介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7 | 资金性质 | 自筹资金 |
| 8 | 采购内容 | 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9 | 服务时间 | 服务期限：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11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12 | 履约保证金 | 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而定。 |
| 13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4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投标报价 | 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
3. 服务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最终报价参加投标。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9）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6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 时间：地点： |
| 1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 时间：地点：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20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版包括：（1）word版投标文件；（2）PDF版投标文件。 |
| 21 |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
| 22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3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包括电子版本）、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24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2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14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投标文件接收人：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 |
| 2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2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是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1%”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不重复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31 | 核心产品 | / |
| 32 | 进口产品 | / |
| 33 | 招标文件说明 | 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2、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3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免费 |
| 35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6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备注：该表所列产品是指提供服务时所提供的服务。

**（一）总则**

1、资金来源：本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供应商规定时间内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商务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评标办法

（7）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

|  |
| --- |
|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 |

|  |
| --- |
| **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7）《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包括服务费、成果费、资料费、培训费、管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

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在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纸质版递交

投标单位需在磋商截止之日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文件，需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

**（五）开标**

**17、磋商**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7.2磋商会议开始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磋商响应文件解封，按照磋商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磋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9、评审**

19.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磋商

20.3.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成交（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成交（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

24.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5、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质疑**

2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2.1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6.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甲方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6.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6.5.1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6.5.2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6.5.3质疑递交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

26.5.4联系人：宋女士

26.5.5联系电话：0911--4628923

26.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6.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8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甲方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九）拒绝商业贿赂**

27、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8、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其他**

29、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0、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宜川县西郊街项目名称：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服务期：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3 | 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
| 4 | 付款方式和程序：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2）结算方式：按成交金额结算。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5 | **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
| 6 | **验收**1.本项目由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4.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
2.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
| 7 |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和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8 |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陕西省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是为做好我县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按照县政府《关于印发宜川县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宜字〔2025〕2号）要求，建立县级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及扬尘在线监控平台，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接入平台管理，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采购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显示器、电脑主机。电脑显示器。视频会议终端、硬盘、交换机、门禁系统、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等。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采购服务的内容及数量**

本次主要采购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安装服务1项。

**三、资金来源及估算价格**

估算设计服务费28.13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服务目标**

完成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将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接入平台管理，

**五、评价方法及标准** 1、评价方法：本次编制的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安装服务应该全面、客观、公正；结果必须全面、准确无误、总体符合要求、基础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应符合要求；我局将采用专家评审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最终安装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审核，审核通过视为合格。
 2、评价标准:

(1)成果与资质相匹配;
 (2)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3)安装成果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六、工作步骤** 1、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采购实施方案;
 2、办理采购手续;
 3、出具委托协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此次采购工作;
 4、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完成设计技术服务;

5、采购完成后，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七、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资金财务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建立资金支出台账，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审批程序，不得挤占、挪用。在项目审查通过时，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

**本项目所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名称 | 产品类别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服务/质保期 |
| 1 | 平台 |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 工地基础管理 | 1.包含基础系统配置2.包含项目进度周报及整体报告：汇聚工地全业务数据，全面的了解工地实时进度，历史进度。3.包含进度延时摄影：延时摄影快速展示工地施工进程，进度计划直观体现工程阶段。 | 套 | 1 | 1年 |
| 设备网络管理 | 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一、视频网络管理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二、门禁运维管理1、提供门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能力；2、提供门禁设备运维报表统计能力；三、可视对讲运维管理1、提供门口机、室内机、管理机、围墙机设备在线状态监测能力；2、提供可视对讲设备运维报表统计能力； | 套 | 1 | 1年 |
| 视频质量诊断 |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 套 | 1 | 1年 |
| 视频监控 | 1、支持前端编码设备的集中管理； 2、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解码上墙等功能； | 套 | 1 | 1年 |
| 总部监管看板-在监工程 | 智慧工地管理数据看板，统计所有在监工程数量、总体进度信息、人员设备等信息，工地平台必选；项目只上普通监控找产品经理咨询。 | 套 | 1 | 1年 |
| 总部监管看板-人员动态 | 为监管单位及集团总部提供智慧工地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数据，实现施工现场人员动态管理 | 套 | 1 | 1年 |
| 总部监管看板-环境管理 | 为监管单位及集团总部提供智慧工地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环境管理数据，保障工地绿色文明施工 | 套 | 1 | 1年 |
| 工地项目看板-项目管控 | 为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单工地项目建设管理数据 | 套 | 1 | 1年 |
| 工地项目看板-人员管理 | 为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单工地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数据和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 套 | 1 | 1年 |
| 工地项目看板-环境管理 | 为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单工地项目扬尘噪声监测和渣土车清洗管理 | 套 | 1 | 1年 |
| 工地项目看板-项目进度 | 为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单工地项目进度管理数据展示，实时展示当前项目进度信息 | 套 | 1 | 1年 |
| 劳务实名制管理（工地考勤） | 开启工地劳务实名制功能，实现对工地内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 | 套 | 1 | 1年 |
| 工地门禁管理 | 门禁权限设置、高级应用参数设置、门禁事件查询；同时能够管理门禁设备和门禁点，并对门禁相关参数进行设置。 | 门 | 1 | 1年 |
| 工地环境监测 | 支持展示实时数据、日数据、小时数据，数据展示内容包括：PM2.5、PM10、噪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环境状况（正常、超标）、超标指标（超标倍数）等动环设备监控数据。 | 套 | 1 | 1年 |
| 平台服务器管理 | 双路 | CPU：配置2颗intel至强4510处理器，核数≥12核，主频≥2.4GHz 内存：配置128G DDR5，16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 套 | 1 | 1年 |
| 互联网专线 |  | 50M专线 | 年 | 3 | 3年 |
| 显示器 | 100寸 | 屏幕参数：屏幕尺寸100英寸，推荐观看距离3.5m以上（≥65英寸），屏幕分辨率为超高清（3840×2160），支持HDR显示，屏幕比例16:9（宽屏），光源类型为LED背光。 | 台 | 1 | 1年 |
| 后端产品 | 轻量型系列 | 3U 16盘位，机架式CPU：1颗64位多核处理器内存：8GB硬盘：16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网口：3个2.5G数据网口，1个2.5G管理口 | 台 | 1 | 1年 |
| 轻量型系列 | 视频云存储 | 片 | 8 | 1年 |
| 电脑主机 | 台式电脑主机 | I5-12400/8G/512G固态/集显/DOS/主机 | 台 | 1 | 1年 |
| 电脑显示器 |  | 显示器采用23.8英寸屏幕，性能参数分辨率为1920 \* 1080P ，液晶屏种类为普通屏，能效等级为二级 | 台 | 1 | 1年 |
| 视频会议终端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分辨率 1080P高清接口 HDMI + USB + DVI功能 直播、录播、教育摄像机 | 台 | 1 | 1年 |
| 服务器机柜 | 服务器机柜 | 2000\*600\*1000 | 台 | 1 | 1年 |
| 2 | 工地 | 视频录像机 | 存储录像机 |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支持接入H.265、Smart265、H.264、Smart264视频编码码流；支持2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满配8T硬盘； | 台 | 5 | 1年 |
| 硬盘 | 存储硬盘 | 8TB | 块 | 5 | 1年 |
| 交换机 | 网络交换机 | 网络端口：可能包含8个100Mbps/1000Mbps RJ45网口。 | 台 | 5 | 1年 |
| 网络摄像机 | 全彩声光警戒球机 | 支持1/2.8" 400万23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内置扬声器 | 台 | 5 | 1年 |
| 网络摄像机 | 枪机 |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台 | 10 | 1年 |
| 监控防水箱 |  | 300\*280\*125 | 台 | 5 | 1年 |
| 球机壁装支架 | 支架 |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材质:铝合金使用范围:适用于4寸、6寸球， | 个 | 5 | 1年 |
| 门禁系统 | 门禁系统 | \* 尺寸: 1200\*300\*990mm\* 翼门宽度: 255mm\* 通道宽度:550-580mm\* 通行方向: 单/双向\* 通行速度: 40人/分钟\* 开闸时间: 0.2s\* 工作温度: -20°C~60°C\* 电压: 100~240V, 50/60Hz\* 驱动电压: 24V\* 功率: 32W\* 驱动信号: 干接点(开关量)\* 是否适合室外使用: 是\* 齿轮/皮带机芯\* 金属红外\* 层板 | 套 | 5 | 1年 |
| 网桥 | 无线传输设备 | 接口标准采用RJ - 45接口，网络接口类型为1个RJ45，支持10/100Mbps自适应2。 | 对 | 5 | 1年 |
|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 标配集成了PM2.5、PM10、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噪声、大气压传感器， 标配支持有线网络和4G，支持GPS，实时数据采集，上传平台，支持主动注册； | 套 | 5 | 1年 |
| 3 | 辅材 | 辅材 |  | 电源线、网线、线槽等 | 项 | 1 | 1年 |
| 4 | 调试 | 安装调试 |  | 安装调试 | 套 | 1 | 1年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

2.6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供货服务方案”、

“项目人员配备”、“合同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分值** | **评分分值** | **评分因素** |
| 报价部分（30分） | 满分30分 | 价格评分满分30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最后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供货服务方案满分24分 |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运输及安全保障方案②实施流程及进度计划③安装技术、验收方案等内容。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3.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①产品运输及安全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4分，满分8分；②实施流程及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4分，满分8分；③安装技术、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4分，满分8分。 |

|  |  |  |
| --- | --- | --- |
| 服务方案（50分） |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0分 |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6-10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6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4分。 |
| 合理化建议满分6分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分析准确、建议可行得4-6分；分析基本准确、建议基本可行得2-4分；分析不准确、建议不可行得0-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交底、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8-10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5-8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 |
| 项目人员配备（16分） | 拟投入人员配备满分16分 | 1.项目负责人（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得6分，中级职称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拟项目组成人员（10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人员每提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为6分；每提供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为4分。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
| 业绩（4分） | 满分4分 | 2022年7月1日至今，提供类似项目服务合同，一项计1分，最高计4分。备注：合同的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105）**

**宜川县施工场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

**视频监控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鉴）**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技术方案

8.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9.供应商业绩

 10.其他资料

1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方便评审，各供应商可添加2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

**1.磋商函**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件 份，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技术方案

8.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9.供应商业绩

10.其他资料

1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已详细审阅并同意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磋商无效的条款。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 （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RMB元） | 大写: （RMB元） |
|  服务期 |  |
| 质量 | 合格/不合格 |
| 备注 |   |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3.资格证明资料**

**3.1资格证明文件**

**3.1.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第5、6、8、9、10、11项按格式要求制作，其它项格式自拟，不可缺少，提供所需资料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说明：以上资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辨识不清或复印件不全而引起响应文件无效的，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价格扣除：**满足价格扣除的声明函及证明（如果有）；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3.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授权代表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署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采购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委托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

**声 明**

我单位参与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我 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 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的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 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标准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提出的商务要求。**

**②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③偏离情况包括：优于、低于、无偏离，低于、优于请说明情况。**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5.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 年 月 日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配置、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必须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文件。

2.不能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磋商文件。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 年 月 日

**7.技术方案**

1、供货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合理化建议

4、售后服务方案

5、项目人员配备

6、业绩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8.项目部组成人员简历表**

提供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9.供应商业绩

应提供（2022年7月1日至今）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 10.其他材料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承担工程（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